

【文化杂谈】

□陈冲

大略说来，历史就是已经过去了的那些事实，历史观就是对这些事实进行辨析和认识的伦理把握。需要特别补充的一点是，历史的事实常常会有缺损，遇到这种情况时，历史观就显得尤其重要。

历史的事实为什么会有缺损，是个很复杂的专业问题，这里不多说了。不管它是有意还是无意，或者只是因为文化上的习惯，比如中国的历史经常不提供具体的数据，反正我们都得面对这个事实存在着种种缺损的历史。虽然严格讲，不完整的事实就不是事实，但你总不能因为事实不完整就从历史上把那段时间或那个事件抹掉。

你或许还记得那个“掌掴事件”。2008年10月5日，阎崇年在无锡市新华书店签名售书时，被安徽籍男子黄海清扇了一巴掌。黄想和阎讨论清史中的袁崇焕问题，但又符合阎提出的条件，无缘“平等对话”，就进行了一次巴掌对话。阎先生提出进行对话的三个条件是：一是清史专业，二是在清史研究领域有学术专著，三是必须参加国际学术讨论会的经历。这三个条件确实有点苛刻，尤其是第三条，但还是得承认它有一定道理。你不具备跟人家大致相当的专业资质，人家怎么跟你“平等”对话？比如人家跟你说到袁崇焕某年某日在某个奏折里有过某某言论，你却不知道这回

【学界往事】

□周树山

中国是一个敬畏权力的民族，无论什么事，权力一说话，咱们小百姓立刻俯首帖耳，连个扁屁也不敢放的。所以找工作、办执照、打官司……诸如此类的事情非找“门子”不可。“门子”者，权力之谓也。一件事情，对于寻常百姓，如同塌天大祸，但是，权力一句话，如同一个炸雷，漫天云彩一下子散去，不由人不五内俱热，感激涕零。旧中国的官场，有所谓“请托”之说，其实就是找有权的人从中说话。

这件事情发生在1927年，距今已有七十多年。钱基博先生（钱钟书的父亲）任南京东南大学国文系主任，梅光迪任文学学院院长。国文系要重新改组，但各方面推荐教授、副教授的信件已成堆。梅先生让钱先生起草国文系教师的聘任条件。这天，梅光迪先生领来一位先生见钱先生，介绍说：“这是支伟成先生，蒋总司令介绍给张校长！”一句话，我们也可知这支先生

【毛泽东诗词赏析之二】

□吕家乡

挥手从兹去。更那堪凄然相向，苦情重诉。眼角眉梢都似恨，热泪欲零还住。知误会前番书语。过眼滔滔云共雾，算人间知己吾和汝。人有病，天知否？今朝霜重东门路，照横塘半天残月，凄清如许。汽笛一声肠已断，从此天涯孤旅。凭割断情丝恨缕。要似昆仑崩绝壁，又恰像台风扫寰宇。重比翼，和云翥。——毛泽东《贺新郎·别友》

与《虞美人·枕上》写别后的思恋不同，《贺新郎·别友》（1923年12月）写的是和妻子告别现场的离情别绪。相关背景是1920年冬，毛泽东与杨开慧在长沙结婚安家。1921年建党后，毛泽东任湘区委书记。杨开

历史和历史观

事儿，甚至压根不知道有没有过，这回事儿，那对话又怎么可能“平等”？然而，当时人民网公布的一个网上调查结果却显示：认为阎崇年该打的占91.9%，支持阎崇年的只有4.8%。打人的虽然不对，但挨打的确实该打。研究“历史”的人不多，专攻“清史”的人更少，但“历史观”却是人人都有的。网民们根据自己的历史观，不必了解多少历史事实也能做出判断，无论袁崇焕是不是忠臣、杀他的崇祯是不是昏君，都不是满清入关的理由，也不是明亡清兴的原因。清朝能取得并保持全国的统治权，不是因为它代表了先进的生产力或先进的文化，而是因为它在实力上的优势。袁崇焕本事再大，他一个人能起多大作用？宋高宗杀岳飞，是得到更多人认同的昏君杀忠臣的案例，杀了以后，南宋小朝廷照样偏安了150年。更有趣的是，在岳飞被杀96年之后，不是金灭了宋，倒是宋（联合蒙古人）灭了金。那也不是因为孟珙（灭金时的南宋将领）的本事比岳飞更大，而是因为金的衰落使双方的实力对比发生了根本变化。

很可惜，历史并没有给我们提供这种实力对比的具体数据，但是我们的历史观“帮助”我们做出了这样的认识。如果历史总能提供这类数据，或许我们对赵构是不是昏君、秦桧是不是奸臣、岳飞的忠诚度有多

高，也会有新的认识。靖康之变，国都失陷，两个皇帝当了俘虏，整个朝廷，包括它的行政系统和军事系统已经彻底崩溃。赵构在南京应天府（今河南商丘）仓促宣布即位，改元建炎，被金兵追着一路南逃，中间还经历了内部的政变，最后跑到海上。到建炎四年从海上回到临安，已经有了一个基本上可以正常运转的朝廷，包括相当有效的行政管理系统和军事指挥系统，在江淮一带与金人形成了军事上的对峙局面，并且很快平定了闽浙地区的动乱，并以此为开端，使宋祚又得以延续了150多年，称其为挽狂澜于既倒，应不为过。若说这里面赵构没起一点好作用，全是别人干的，他只是个坐享其成的昏君，谁爱信谁信，反正我不信。实际上正史也不是这样记载的，它只是我们历史课里的一种说法。对于那段时间的历史，正史中也记载了种种的政策选择和战略选择，但是到了历史课里，就只剩下了主战派与主和派两条路线的斗争，而且不做任何分析就认定主战派是爱国派、主和派是投降派。确实，历史短缺着当时实力对比的具体数据，但是，正确的历史观还是可以帮助我们做出基本的判断：刚刚从崩溃状态中安定下来的南宋，根本不可能具备足够强大的经济、军事实力与金人在战场上一次雌雄。妥协是必要

文人的操守



钱基博与钱钟书父子

先生说：“总司令给校长的信，我不敢看！不过我觉得总司令可以委任一军长、师长，而没有资格聘用一小学教员，因为不在他职权以内；并且小学教员需要哪一种人和哪一种知识，做总司令的人，他不会了解。”

支先生大窘，又取出段祺瑞、孙传芳的两封信。原来这支先生也非等闲之辈，他撰写的清代朴学大师传，寄给那两位“大人物”，段、孙二人来信称赞他。他想

拿这两封信使钱先生惭愧。不料钱先生却说：“大著读过，极佩宏通；不过因着段祺瑞、孙传芳的话，价值却减低了！从前孔子作《春秋》，没有听到送给季孙、陈恒（鲁国的权贵）看，得到恭

《贺新郎·别友》

慧亦入党，在湘区委协助工作，1922年生长子岸英。1923年4月毛泽东调中央工作，告别长沙，9月返长沙家中暂住，11月杨开慧生次子岸青。刚分娩不久，毛泽东奉中央通知，12月底离开长沙，准备参加在广州召开的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。此词即作于这次离开长沙时。

词章从“挥手”告别踏上火车起笔，写到“汽笛一声”，把丰富的内容压缩到短暂的瞬间，又用很慢的镜头把这瞬间的丰富内容徐徐展现出来。抒情主人公是作者，而作者的关注中心则是妻子。“挥手从兹去”是难受的，更难受的是“凄然相向，苦情重诉。眼角眉梢都似恨，热泪欲零还住”。这些都是聚焦于妻子。

的，妥协并不直接等于“投降”；但妥协也需要筹码，战与和本身并无忠奸之分，关键是最高决策者得有足够的智慧在战与和之间寻找最有利的平衡。赵构做得好不好，可以见仁见智，但至少他使宋祚延续了下来，却是不争的事实。只要我们遵从正确的历史观，即“历史人物、历史事件都是一定历史条件的产物，对它们的分析和评价，也要从那些具体的历史条件出发”，对这些问题做出基本的判断并不难。

有意思的是，历史观虽然是一门严谨的科学理论，但是它的基本价值取向却来自生活常识，所以，即使没有受过多少理论训练，包括大多数普通人，往往也会有一种天然的、自发而非自觉的分辨力，倒是一些专业人士，反而表现得很糟。其中一个突出的表现，就是完全忽视历史观的作用，认为只要遮蔽或改变某些历史事实，历史就会成为另外一种模样，不相信人们能够凭借正确的历史观识破这种掩盖或篡改。前些日子我读到过一句话，没有记下，后来也想不起，查不到它的作者和出处了，只记得好像是讲洪杨之乱的，尽管太对不起作者了，但我还是舍不得不把它记在下面：“千万不要回避历史，更不要奢望把罪行与罪人重新包装上市。”

（本文作者为著名作家，曾任河北省作协副主席）

维。”支先生怫然而怒，追问道：“国文系能否聘我为教授？”钱先生说：“正在拟订聘用条例，如果先生符合条件，即使没有总司令的信也会聘用，如果不符合条件，有总司令的信也难以从命。”支先生遂大怒而去。后来，钱基博先生终因人事上的权力掣肘，留下一信，不当这国文系主任，提着皮箱走人了。

这件往事，让人慨叹久之。不巴结权贵，看重读书人的操守，像钱先生这样的人如今还有吗？文人写了一本书，屁颠屁颠地送给权贵，如果得到赏识，立刻拿来炫耀，这不是常见的吗？堂堂总司令，既可任命军长师长，推荐人做个教授，算得了什么！从孔夫子那里开始，中国古时的文人历来看重操守，明末的阮大咸、钱谦益因为品行有亏，被人骂了几百年。可是如今，讲操守的文化人有几个？像钱基博这样的先辈大约被视为了傻子了吧！

（本文作者为著名作家）

古代官员住房呈现多元化的特点：既有“福利房”、官舍，又有私房、租住房。

所谓“福利房”，就是皇帝和朝廷按功绩分给或赐予官员的住房。如西汉初年就曾赐给功臣住宅。唐太宗即位之初，曾因孙伏伽进谏有功赐予他房子。据《新唐书·魏徵传》，事情是这样的：唐太宗要处死官员元律师，孙伏伽提出不同意见，说按照法律，元律师不当死。唐太宗认为孙伏伽意见提得好，赐予兰陵公主园，价值百万。有人说，赏赐太厚，唐太宗说：“朕即位，未有谏者，所以赏之。”

【读史札记】

古代官员如何解决住房问题

□王春南

唐太宗还曾下令拨款给马周购房。据《新唐书·马周传》，唐太宗起先对马周很优待，而马周却因此变得很自负。他担任御史时，派人打听何处有好房子转手。同僚们以为他是穷书生出身，向来缺钱用，都私下讥笑他。一天，手下人报告，找到一处高档住宅，价值两百万。马周立即上报唐太宗，唐太宗命有关部门出钱给马周买房，并赐给奴婢，家具。看来唐太宗事先曾向马周许诺，要给他解决住房问题。

官舍即官员宿舍。据《唐语林》，唐宣宗曾钱兆尹韦澳建造京兆府官舍，拨款二万贯。并规定，官舍造好后，京兆尹即使有私房，也必须住在官舍；因为此前京兆尹住私宅，发生过囚徒夜间越狱，不能及时处理的情况。韦澳“公正方严，吏不敢欺”。他委派信得过的长安县尉李信负责建造官舍。结果不但房子造得好，而且竣工后还有余款上交。

官员住多大的官舍，是有规定的。如《典故纪原》载，明太祖为了用礼制约束官员和庶民，曾命中书省就房舍、服色等级制定条例。“于是省部定职官自一品至九品房舍、车舆、器用、衣服各有等差，庶民房舍不过三间”。官员调动或退休时，必须退出官舍，而且官舍中的家具、物品一件也不准带走。明代宗景泰（1450-1456）初年之前，地方官夫妻分居的现象十分普遍，有的分居一二十年，连巡抚都不能带妻子儿女到任所。明代宗时才解决巡抚夫妻长期分居的问题，允许巡抚带家属上任，一起住官舍，并酌予补贴家属俸米。

有些官员有自建或购买的私房。据《东轩笔录》，宋朝宰相丁谓曾在京城开封自建房子。为了填高地基，他下令在集禧观挖池取土。又上奏皇帝准予开保康门为通衢。这样，他的府第便处于交通要道，陡然增值。后来他贬官南方边远地方，前后达15年之久。在他临死前夕，皇帝也许出于怜悯，赐给他“东京房钱一万贯”。东京即首都开封。哪知他的不争气的儿子丁珙连日赌博，将这一万贯房钱输个精光。

著有《咸宦海见闻录》的清朝人张集馨，在山西、福建、陕西、四川、甘肃、河南、直隶、江西等省当了30年官，最高做到署理巡抚。他在北京有私宅，在地方任职时住官舍。一次，咸丰皇帝召见他，问：“你住在京城何处？”张答：“西单牌楼皮库胡同。”咸丰帝又问：“是你自己的房子吗？”张答：“是。”

古代官员租房屋住的情况是比较普遍的。据《宋史·杨砺传》，北宋枢密副使（主管军事的最高机构枢密院副长官）杨砺就租房居住，一直到去世。宋真宗去其家吊唁，车子不能进入僻陋曲折的小巷子，只能步行至其家。见到此情此景，宋真宗不免“嗟悯久之”。他称赞杨砺“介直清苦”。清朝梁章钜曾任江苏巡抚、兼署两江总督，他在《浪迹丛谈》中说，他曾想租住杭州城中最豪华的别墅金衙庄，一打听，租金要2000两银子，修缮房屋要2000两银子。租金不算贵，但还要贴上2000两银子的修缮费，“非力所能及”，只得作罢了。

（本文作者为凤凰出版社资深编审）